

野村东方国际正和 1 号固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公告

野村东方国际正和 1 号固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正式发行，发行截止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产品代码为 PF9001。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管理人可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行时间，并及时公告。

一、运作期限和开放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管理人有权根据《野村东方国际正和 1 号固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含提前终止）。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开放日为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每自然季度第一个月（1, 4, 7, 10 月）的 15 日（遇非交易日顺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开放日为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满 6 个月后每自然季度第一个月（1, 4, 7, 10 月）的 15 日（遇非交易日顺延）。

二、产品类型和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风险等级为 R2（中低风险）。

三、认购/参与资金要求

本资产管理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单个客户首次认购/参与（不含认购/参与费）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整，追加认购/参与的最低金额（不含认购/参与费）为 1 万元人民币整，总参与客户数不超过 200 户。

四、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认购费、参与费和退出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固定管理费率为 0.3%，年托管费率为 0.05%；认购费率、参与费率和退出费率为 0%。

五、业绩报酬

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每份份额收益超过同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50%。业绩报酬计算期间起始于成立日或参与开放日之次日，止于资产管理计划下一参与开放日、退出日与终止日孰早之日。业绩报酬计算期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分配，即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份额退出或份额清算，且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高于每六个月一次。

本资产管理计划首个运作周期为产品成立之日起至首个参与开放日（含）止的期间。首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年。后续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于每一参与开放日前 6 个工作日由管理人在其官方网站披露。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依据，不作为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金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六、销售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有意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请于募集期间的交易时间内前往销售机构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办理参与手续。

请投资者在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前，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仔细阅读《野村东方国际正和 1 号固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野村东方国际正和 1 号固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野村东方国际正和 1 号固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官网地址：<https://www.nomuraoi-sec.com/>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